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有關「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之建議

前言

由 1999 年 6 月 1 日開始，社會福利署正式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目的是要鼓勵和協助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工作，自食其力。社署近日公佈，自該計劃實際以來，因失業領取綜援個案大幅下降近兩成，表面上該計劃已初見成效。然而，當目前本港還有廿多萬失業大軍，失業率仍然高企之時，卻有一大群失業貧困人士被拒於綜援制度的門外，我們對該計劃的「鼓舞」成果實在不敢苟同。事實上，我們認為社署只是透過該計劃的推行，以行政手段將失業人士摒除於綜援安全網之外，剝奪其基本生活保障的權利。因此，社署故意誇大綜援個案大降的數字，以標榜該計劃之成效，實在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

根據社署的統計數字，直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在 14000 多名參加了該計劃的綜援受助人中，只有 1000 多名已成功找到有薪工作，就業成功率(7%)偏低。同時，社署卻鮮有提及參加者當中近兩成人士(3000 人)在登記該計劃後退出，而此外更有 1500 多名綜援受助人因拒絕參加該計劃而被終止繼續領取綜援。這些數據已充分反映到該計劃的推行存在著明顯的漏洞：不但未能有效協助參加者「自力更生」，更漠視了他們獲得生活保障的基本權利。綜觀整個計劃的內容，我們主要就以下四方面的問題作出建議：

1. 就業輔導不足

問題：根據「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社署的職員會為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積極就業援助，包括協助他們訂定個人求職計劃、提供有關就業服務及再培訓課程資料，而參加者更須出席每兩星期一次的就業計劃進度面談。然而，從實際個案的經驗，參加者在上述的面談當中，「僥倖者」或可從社署職員手上獲取一些由勞工處網頁下載回來的職位空缺資料，又或者一些再培訓課程的簡介，而大部份參加者卻只有向職員提交過去兩星期求職紀錄的份兒，至於較深入的就業輔導服務則欠奉。此外，由社署職員同時負責就業支援及綜援審批的工作亦存在角色矛盾的問題。社署職員一方面為了減輕綜援開支的負擔，而另一方面卻又負責協助受助人就業，結果難免出現社署職員為求受助人盡快脫離綜援網，急於求成而罔顧其生活的保障。

建議：其實，一套完善的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應包括培訓課程、就業輔導、職業介紹以及跟進服務，唯有透過以上各個方面的配合才可真正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讓其「自力更生」。而為了提高服務的成效，我們更認為上述服務之提供應交由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如再培訓或就業輔導機構）負責，而非由「外行」的社署職員「兼顧」。而事實亦證明勉強由社署職員向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輔導可謂「吃力不討好」，因此，我們建議社署應該將現有的就業輔導及職業介紹之服務全部交回專業的再培訓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提供，讓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可獲得更全面的就業支援服務，以避免資源重疊之浪費及服務提供者之角色衝突。

2. 「懲罰性」社區工作

問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還包括要求參加者定期參與義務社區工作，目的是希望參加者在尋找工作之同時，透過參與社區工作而加強自尊自信和培養工作習慣，藉此為就業做好準備。然而，

由於大部份參加者都並非自願參與有關社區工作，再加上被安排的往往都只一些「厭惡性」工作如清理郊野公園等，因此，該計劃不但未能加強參加者自尊或培養其工作習慣，相反卻因為參加者需迫於無奈地接受如此「懲罰性」的措施而進一步打擊其自信。

建議：無疑，加強自信以及培養工作習慣的確有助於失業綜援受助者尋找工作，但若以「懲罰性」的手段如強制受助者參與社區工作則明顯不能收效，同時還會產生不少反效果，可謂弄巧反拙。因此，我們建議社署可考慮其他有效方法以達致加強參加者自尊自信之目的，其中一個方案是鼓勵參加者報讀合適的再培訓課程來取代參與社區工作，相比現時消極的「懲罰性」措施，這不但具積極的鼓勵作用，而且對參加者的協助亦更為實際。

3. 求職開支大

問題：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中，現時每位參加者均必須每兩星期最少申請兩份工作，換言之，一個月內便需最少申請四份工作。這項措施的目的是要鼓勵參加者積極尋找工作，然而，不少參加者在尋找工作過程中卻遇到很多困難，其中包括多次前往見工仍「無功而回」，加上不少工作或見工地點較為偏遠，當中所花費的額外開支如車資及出外用膳費用卻令其經濟負擔百上加斤。

建議：現時每名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每月所獲得的標準金額為 1800 元，平均每日的援助金額為 60 元，主要協助受助人基本的生活需要，至於如上述有關求職的額外開支卻沒有任何津貼。因此，我們建議社署應參考其他綜援受助者現有之特別交通津貼，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參加者發放「求職特別津貼」，一方面減輕參加者經濟上的壓力，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其繼續積極尋找工作，直至成功「自力更生」為止。

4. 補充勞工計劃

問題：根據政府最新公佈「自力更生計劃」的兩億元建議，社署將會和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合作，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特別再培訓和就業選配服務」。特別之處在於參加者會被選配應徵補充勞工計劃的空缺(如農場飼養員、老人院起居照顧員等)以及安排接受有關的工作技能培訓。我們實在擔心這項安排會令不少參加者被迫接受不太適合自己的培訓課程，而最終卻只會浪費寶貴的培訓資源。

建議：正如前述，我們十分認同再培訓課程對參加者的重要性及積極意義，然而，我們卻認為培訓課程的選擇絕不應帶有任何強制性質，而應按個別參加者的能力及意願為依歸，否則，有關的培訓課程不但未能提升參加者之工作技能，而只會淪為另一種「懲罰性」的措施而已。因此，我們建議社署應審慎處理有關的新計劃，絕不可忽視參加者本身的能力及意願。

總結

總括而言,我們對於社署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有以下四項建議：

- 1) 由再培訓機構代替社署向參加者提供全面就業支援服務；
- 2) 取消要求參加者參與義務社區工作，並以鼓勵報讀再培訓課程取代之；
- 3) 增設「求職特別津貼」以減輕因求職所帶來之額外經濟負擔；及
- 4) 社署需因應個別參加者的能力及意願提供有關培訓。